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2605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5 樓
聯 絡 人：活動組 曾貴麟
聯絡電話：03-9353411 轉 23
傳 真：03-9324909
電子信箱：090714@cyc.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1)青宜活字第 051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111 年宜蘭縣高中職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辦法(含報名表)

主旨：本會辦理「111 年宜蘭縣高中職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活動，擬邀請貴校為協辦單位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敬請 惠允並予以協助為感。

說明：

- 一、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和報名表各乙份(如附件)，請 卓參。
- 二、倘蒙 俞允，請將報名表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寄送本會活動組彙整。
- 三、業務承辦人：活動組 曾貴麟先生，行動電話：0932-359-247。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學生校外會

主任委員 蔡岡志

111 年宜蘭縣高中職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實施辦法

一. 主題：「文字夢想家」。

二. 目的：

- (一)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作文之興趣，以及培養閱讀之習慣與態度，提高文藝氣息，舉辦宜蘭縣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提升青年學子對寫作之能力。
- (二) 藉此加強學生之語文教育，深耕在地文化素養，蘊育人才培養，激發學生語文潛力，營造書香氣息。
- (三) 111 年以「文字夢想家」為標語，延伸相關主題，於現場公佈題目進行書寫競賽，鼓勵學生逐夢，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藉由實際行動，表達對社會關懷、關心，書寫出理想與願景，共同塑造一個友善、包容之祥和社會。

三.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救國團總團部

四.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

五. 承辦單位：蘭陽青年雜誌社

六. 協辦單位：宜蘭縣議員黃琇婷服務處、宜蘭縣議員莊淑如服務處、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宜蘭縣學生校外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高中職國中小學校

七. 評審方式：

- (一) 聘請國內文學作家及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三)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
- (四) 作品不符本比賽規格、參賽者身分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字跡（體）潦草或模糊、辨識困難者及各項報名資料不齊者，作品將不予評審。
- (五) 得獎名單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於宜蘭縣救國團官網公告揭曉之，頒獎典禮時間和地點另行通知。

八. 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

九. 比賽地點：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十. 活動對象：宜蘭縣各公私立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十一. 比賽組別：

- (一) 散文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三組）。
- (二) 新詩組：高中職組、國中組（二組）。

十二. 比賽方式：採取現場寫作方式進行，須以中文撰寫，惟專有名詞或試題有特殊要求者不在此限，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書寫，惟國小中年級亦可使用鉛筆。

時 間	流 程	備 註
07:00~08:00	預備時間	試場準備
08:00~08:20	考生報到、體溫量測	高中職散文組 國中散文組
08:20~08:30	考場規則宣讀	
08:30~10:00	比賽(1.5 小時)	
10:00~10:30	試場整理	
10:30~10:50	考生報到、體溫量測	高中職新詩組 國中新詩組 國小高年級散文組
10:50~11:00	考場規則宣讀	
11:00~12:00	比賽(1 小時)	
12:00~13:00	場地復原	

十三.獎勵：散文類分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三組；新詩類分高中及國中兩組，總計兩類別共五組，每組名次分為優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獎各 1 名，每組共 4 名，總計 20 名，入選則視狀況而定。

獎 項 組 別	優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獎	入選
高中(職)組散文	2,000	1,500	1,000	800	獎狀
國中組散文	2,000	1,500	1,000	800	獎狀
國小高年級組散文	2,000	1,500	1,000	800	獎狀
高中(職)組新詩	1,500	1,000	800	500	獎狀
國中組新詩	1,500	1,000	800	500	獎狀
總 合 計	23,500 元				

十四.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 相關辦法及報名表電子檔，歡迎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下載網址：<http://ilntc.cyc.org.tw/download>)
- (三) 國中及高中(職)之散文組與新詩組可擇一參加或兩組皆報名參加，請於報名表上「參加組別」欄位勾選。
- (四) 報名表收件方式及地點：
 - (1) 紙本報名：報名表填妥後請印出紙本，於平日上班時間(08:30~18:00)送或傳真(03-9324909)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服務台收(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2)傳真報名：報名表填妥後請印出紙本，傳真(03-9324909)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傳真完成後亦請致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與收到。

(3)電子郵件：報名表請用電子檔格式填妥，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s210510@cyc.tw 曾貴麟先生收，(郵件標題請註明「單位/學校/個人 報名 111 年宜蘭縣作文比賽 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散文/新詩組」)，寄送完成後亦請來致電承辦人，確認相關報名資料是否齊全與收到。

(3)承辦人：活動組 曾貴麟先生

電子郵件：s210510@cyc.tw

電話：03-9353411 轉分機 23

傳真電話：03-9324909

十五. 參加要項：

- (一) 本活動分別取優勝數名，於辦理頒獎，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申請縣府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報名時，務必填寫就讀姓名、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地址、聯絡電話。
- (三) 所有參賽者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 (四)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保有與運用，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得獎作品刊登於活動官網，並擇優刊登於「蘭陽青年」期刊。
- (五)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主辦單位除得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外，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作文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
- (七)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十六.經費來源：由宜蘭縣政府補助，不足處由主辦單位籌措支應之。

十七.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活動期間得適時修訂補充後公告之。

111 年宜蘭縣高中職國中小作文 比賽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別	組 別		電子信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1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2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3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4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5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6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7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高年級	☐ 散文 ☐ 新詩		

報名單位：_____ 填 表 日 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電子郵件：_____

(1)本表可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ilntc.cyc.org.tw/download>)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3)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請填妥本表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4)活動承辦人：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活動組 曾貴麟先生。

聯絡電話：03-9353411 轉分機 23 ； 傳真電話：03-9324909

電子郵件：s210510@cyc.tw

(5)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者，報名表傳(寄)送完成後，敬請來電確認相關資料為感。